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 政 司

2015年10月16日 星期五

关键字

税政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2号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保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建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三、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抓紧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下载: 拟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doc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京ICP备05002860号